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3月10日(周六)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10日（周六）下午14:00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5日（周一）
-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选举王宜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选举庞世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选举房 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选举刘竹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选举李 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姜德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选举梁仕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选举徐 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 3.1选举唐兆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2选举崔学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需要投票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名以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均须履行累积投票制。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风路36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2年3月6日（周二）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电话：0533-3251274 传真：0533-3251274
- 3、会议联系人：董宪印、张忠杰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股数
1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	同意股数
1. 1	选举王宜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2	选举庞世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3	选举房 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4	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5	选举刘竹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6	选举李 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同意股数
2. 1	选举姜德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	选举梁仕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选举徐 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2人)	同意股数
3.1	选举唐兆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选举崔学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表决“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表决股东在该议案项下拥有的总选举票数为“持有股数×参选人数6人”，股东可以将总选举票数平均投向每名候选人，也可以多向某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增加投票数，而减少其他候选人投票数，但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